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陈志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股东陈志雄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10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38,8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558%）。

近日，公司收到陈志雄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陈志雄先生的股份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陈志雄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陈志雄	集中竞价	2020-10-14至2020-12-14	25.80	854,107	0.6265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陈志雄	合计持有股份	2,938,885	2.1558	2,084,778	1.52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8,885	2.1558	2,084,778	1.52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志雄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雄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陈志雄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